

## 綠之境 不平靜

謝志誠

G○○為九二一地震後受損經判定為全倒的集合住宅（175戶），由大里市公所依規定發放每戶20萬元慰助金，並由臺中縣政府於89年4月13日公告其為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築物。惟該大樓住戶乙○○於92年2月22日召開「G○○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，決議向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」提出最終鑑定申請。經內政部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作成「鑑定標的物可作修護補強」的最終鑑定後（92年9月16日台內營字第09200890551號及工程術字第09200379360號函），大里市公所於92年11月7日將G○○由全倒判定改為半倒判定，並要求G○○每戶應返還溢領的10萬元慰助金差額。社區住戶甲○○因不服大里市公所將G○○由全倒改判為半倒，並向住戶追減10萬元慰助金，向臺中縣政府提起訴願，經臺中縣政府於93年3月19日決定不受理後，提起行政訴訟。

### 一、提起行政訴訟•判決駁回

甲○○在訴願經臺中縣政府於93年3月19日決定不受理後，以下列理由提起行政訴訟：

1. 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」所作「鑑定標的物可作修護補強」鑑定意見書，僅供參考，自不能直接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，也非行政處分；大里市公所引用鑑定意見書，對G○○所為行政處分，住戶自得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。
2. 提出最終鑑定申請者，僅佔G○○住戶的少數，且因主張拆除重建與主張修繕的名單重疊，導致提出最終鑑定申請的人數未達區分所有權人的二分之一，經通知仍未於限期內補正，由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」於91年10月25日決議不受理。「不受理」的決議應為最終鑑定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而○○公所亦於92年3月26日發函通知排定於92年5月1日進場拆除。
3. 住戶乙○○於92年2月22日召開的「G○○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自任會議主席，明知到場開會住戶未達法定二分之一，竟偽造甲○○等10人簽名於會議簽到冊、同意修繕連署名冊，並於會議記錄記載「實到95戶」及「決議事項：同意修繕及授權修繕管理委員會全權處理相關事宜。」等不實內容；又由乙○○於92年3月25日冒用G○○管理委員會主委身分，申請最終鑑定。由於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」並

未就此部分加以察明，故所作「鑑定標的物可作修護補強」鑑定意見書，自屬違法。

4. 臺中縣政府於 89 年 4 月 13 日即公告 G○○ 為危害公共安全的建築物，應自行拆除；而大部分住戶基於信賴，業已搬遷原住所，另行貸款購屋或租屋，所領取慰助金 20 萬元也早已用盡。如今，大里市公所憑「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」鑑定意見書將 G○○ 改判半倒，並欲追繳溢領的慰助金，對受災戶無疑雪上加霜。又，慰助金的發放是政府基於照顧災民的德意，不追減慰助金，對公益不會造成危害，且無信賴不值得保護的情形。

大里市公所則提出下列答辯：

1. 從受理申請最終鑑定到同意將房屋由全倒改判半倒，均非大里市公所權責，大里市公所僅為執行單位。
2. 房屋全倒改判半倒後，災民原已領取的全倒慰助金應繳回部分，係依法行政所為。大里市公所為最基層執行單位，並無取消或不執行的權責，在法令未更改前，仍依規定辦理，慰助金領取人仍需依規定繳回 10 萬元。

甲○○所提行政訴訟經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審理後，認為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訴願決定對於原處分向原告追減慰助金十萬元部分，以原處分該部分非行政處分而為不受理決定，雖有未洽，惟結論並無不同，仍應予維持」，遂於 93 年 6 月 9 日判決駁回甲○○所提行政訴訟（93 年度訴字第 165 號）。

## 二、提起上訴・判決上訴駁回

甲○○因不服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 6 月 9 日 93 年度訴字第 165 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行政法院於 94 年 11 月 30 日判決「上訴駁回」（94 年度判字第 01857 號）。

## 三、案外案—偽造文書

G○○住戶乙○○為 92 年 2 月 22 日召開的「G○○公寓大廈（社區）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區分所有權人會議」偽造簽名、蓋章等情節，經 G○○住戶舉發後，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乙○○等二人共同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，提起公訴。惟臺中地方法院認為「起訴書記載被告乙○○等二人偽造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部分，並無積極證據可資證明，、、告訴人指摘被告二人包

庇共犯部分亦僅係揣測之詞，、、、無任何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二人有何公訴人所指之犯行」，判決乙○○等二人均無罪（95年9月19日93訴字第1238號）。

該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96年5月15日改判乙○○等二人共同行使偽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銀元參佰元即新台幣玖佰元折算壹日（96年度上訴字第337號）。

